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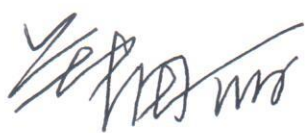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，被提名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，提名、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同意董事会提名刘鹏程、刘同富、邢如飞、杨波、东风、叶正华、刘宏、王希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李卓、哈刚、吴粒、陈红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

